

#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目 录

[应急权力事项清单 ⑴](#_Toc12873355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_Toc128733552) (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5](#_Toc12873355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_Toc128733566)21)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_Toc128733568) (23)

#  应急局权力事项清单 应急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 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1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 | 5 |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 |
| 2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 7 |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
| 3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 9 |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
|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 4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 11 |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 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5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12 | 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6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 14 | 6.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1) |
| [五、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7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一变更主要负责人](#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一变更主要负责人) | 17 | 7.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一变更主要负责人 |
| [六、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8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18 |  |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一变更主要负责人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窗口办**

**抚顺市政务服务网**<https://zwfw.fushun.gov.cn/>

**办事不找**

**关系路径**

**024-57617310**

**网上办**

**咨询**

**热线**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咨询电话**

**行政审批大厅3楼应急管理局窗口**

#  微信图片_20230808085922

# 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1 | 抚顺市行政审批大厅三楼E区13号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 | 57617310 |
| 2 | 新抚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局审批窗口 | 新抚区新抚路71号 | 58067157 |
| 3 | 清原县政务服务中心应急局 | 清原县清原镇日红街33号 | 53053570 |
| 4 | 望花区政务服务中心 | 望花区和平街道雷锋路东段67号 | 58217974 |
| 5 | 顺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 顺城区长春街13号 | 57503741 |
| 6 | 东洲区行政审批局 | 东洲区绥化路西段22号 | 54663176 |
| 7 | 抚顺县行政服务中心 | 抚顺县救兵镇马郡路1-1号 | 57484956 |
| 8 | 新宾县政务服务中心应急局审批窗口 | 新宾县启运路17号 | 55089006 |
| 9 |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 东洲区兰山乡创新大厦3楼 | 54172038 |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1.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资料来源:登录抚顺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s://yjglj.fushun.gov.cn/—](https://yjglj.fushun.gov.cn/)政务服务—搜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事项—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制件）（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再提交，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储存设施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企业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三）安全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行政审批大厅三楼E区13号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74e7357-64ef-40e1-b22d-d61de301b04d&taskid=>

****

**1.3 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整改时间不计入时限）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公共服务中心应急局窗口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5761731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57617530咨询投诉。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2.1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资料来源:登录抚顺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s://yjglj.fushun.gov.cn/—](https://yjglj.fushun.gov.cn/)政务服务—搜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事项—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制件）（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再提交，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企业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三）安全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2.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行政审批大厅三楼E区13号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593a10d-ea78-4851-872f-32bdc7e98418&taskid=>**

****

**2.3 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整改时间不计入时限）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公共服务中心应急局窗口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5761731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57617530咨询投诉。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3.1需提供要件**

①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审查）(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资料来源:登录抚顺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s://yjglj.fushun.gov.cn/—](https://yjglj.fushun.gov.cn/)政务服务—搜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事项—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行政审批大厅三楼E区13号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773a48d-ee72-48ec-bcd5-f09081348735&taskid=>



**3.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整改时间不计入时限）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公共服务中心应急局窗口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5761731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57617530咨询投诉。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1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资料来源:登录抚顺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s://yjglj.fushun.gov.cn/—](https://yjglj.fushun.gov.cn/)政务服务—搜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事项—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制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建设项目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建设单位在原有土地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征用地、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建设单位可提交土地使用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新建化工项目需提交选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化工园区或者产业集中区域的证明材料；新建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建设项目，需提交其储存设施选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专门区域内的证明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行政审批大厅三楼E区13号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6923356-f060-45b9-9d74-1a140c032890>**

****

**4.3 办理时限：**13个工作日（整改时间不计入时限）

**4.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公共服务中心应急局窗口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5761731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57617530咨询投诉。

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5.1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原件）1份。(资料来源:登录抚顺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s://yjglj.fushun.gov.cn/—](https://yjglj.fushun.gov.cn/)政务服务—搜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1份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原件）1份 (资料来源：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行政审批大厅三楼E区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0c67edb-e890-4e86-8987-18a3b8cc2313>**

****

**5.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整改时间不计入时限）

**5.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公共服务中心应急局窗口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5761731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57617530咨询投诉。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6.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6.1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延期申请书（原件1份）；(资料来源:登录抚顺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s://yjglj.fushun.gov.cn/—](https://yjglj.fushun.gov.cn/)政务服务—搜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事项—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复印件1份）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1份）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特种作业人员较多的，可提交特种作业人员清单，清单须注明姓名、证号、作业类别、操作项目、领证日期、复审日期（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

⑨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中产品名称、生产能力与《申请书》中内容应当一致（原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提供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届满时，经原实施机关同意，可不提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七、八、十、十一项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
　　（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

（三）未发生死亡事故的。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行政审批大厅三楼E区13号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ff0bc8c-e684-4c8c-8b62-392a5d53b44f&taskid=>



**6.3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整改时间不计入时限）

**6.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公共服务中心应急局窗口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5761731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57617530咨询投诉。

五、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7.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一变更主要负责人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非煤矿矿山企业变更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

**7.1需提供要件**

① 变更说明材料（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复印件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采矿许可证（原件审查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留存）；(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工商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留存）(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资料来源:登录抚顺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s://yjglj.fushun.gov.cn/—](https://yjglj.fushun.gov.cn/)政务服务—搜索“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一变更主要负责人”事项—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行政审批大厅三楼E区13号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a1da576-7c1a-46e7-92b8-609140a1707c>**

****

**7.3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整改时间不计入时限）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公共服务中心应急局窗口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5761731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57617530咨询投诉。

六、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8.1需提供材料**

①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资料来源:登录抚顺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s://yjglj.fushun.gov.cn/—](https://yjglj.fushun.gov.cn/)政务服务—搜索“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事项—申请材料目录—空白表格下载）

②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资料来源：申请人）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行政审批大厅三楼E区13号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1829db5-fc4b-48bd-8c5f-2a9a8ccd7a1e>**

****

**8.3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整改时间不计入时限）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公共服务中心应急局窗口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5761731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57617530咨询投诉。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禁办事项** | **禁 办 情 形** |
| --- | --- |
|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 | 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中相关规定的企业 |
|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 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中相关规定的企业 |
|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 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中相关规定的企业 |
| 四、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 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中相关规定的企业 |
| 五、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中相关规定的企业 |
|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 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9号修正）第二章规定的申请安全生产条件的 |
| 七、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一变更主要负责人 | 不符合《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事项 | 可容缺资料 | 资料来源 |
| 1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申请人提供 |
| 2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申请人提供 |
| 3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 申请人提供 |
| 补正期限：5个工作日 |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